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跨領域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0502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970603 教務會議通過
1010316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1010322 教務會議通過
1040313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1040313 教務會議通過
1100924 跨領域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1110523 跨領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1130116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為落實跨領域教育之實施，以提昇學生人文與基礎科學之素養，建立通識與專業教育融合平台與平衡機制特設置跨領域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各科主任、跨領域教育中心主任以及跨領域教育中心所遴選之教師代表二名，視需要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為諮詢委員，共同組成之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跨領域教育中心主任兼任。
- 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為全校跨領域教育資訊交流及政策推動溝通協調平台。
 - (二)本校通識教育理念與發展方向之確認。
 - (三)審議跨領域教育中心開設通識課程之增刪與調整。
 - (四)督導並檢討本校跨領域教育實施情形。
 - (五)審議跨領域相關課程(含學程、微課程)。
 - (六)其他有關跨領域教育推展重要事項之議決。
- 五、校外專業人士之聘請，由跨領域教育中心提供建議名單，並簽請校長同意後遴聘之，聘期一年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；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七、會議之召開須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。重大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